

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

子财发〔2024〕7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132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年终列入有关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项目计划文件（子巩衔组〔2024〕7号）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二、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其中符合政府立项、投资评审、绩效评价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三、加强财务管理，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，遵循财经纪律，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做好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实施期限、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委、财政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。

附件3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安排表

子财发〔2024〕70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科目名称		备注
			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
1	老君殿镇政府	老君殿镇张家坪村尚家沟自然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产业道路硬化项目	21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老君殿镇政府	老君殿镇贺家渠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硬化建设项目	3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3	裴家湾镇政府	裴家湾镇庞家沟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	54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300			